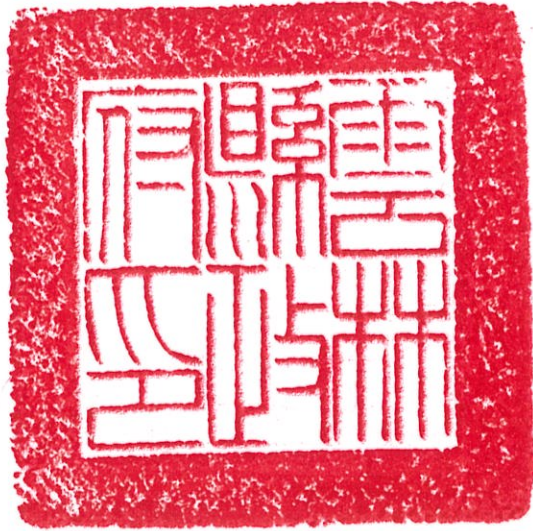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府文發二字第1133811533號  
附件：



主旨：公告「雲林縣古坑鄉樟湖十字關露營區出租招商案」徵求營運團隊事宜。

依據：依據依據國有財產法、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遊憩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露營場管理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一、為提升增加民眾休閒之空間，並推動本縣縣域活化利用，經評估徵求營運管理團隊，每年租金新臺幣40萬元整，每年為一期繳納；另為鼓勵廠商長期經營與投資，營運第1年度內不收取權利金，權利金自第2年度按當年度營業銷售額超過50萬元以上之2%計收。

二、廠商需提出「營運管理服務建議書」，建議書營運內容可如下：

(一)本露營區為遊憩用地，依露營場管理要點及觀光發展條例，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可經營之露營場為主。

(二)其他：由投標廠商於營運管理計畫書依空間提出符合具體主題特色之營運項目、構想規劃，並經機關審查核定者。

三、廠商基本資格檢附證明文件：

(一)經政府合格登記（或許可設立）之公司或行號，並具備

得承攬本出租招商案之合格文件，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且參考採購法之非屬第一百零三條拒絕往來廠商者。

- 1、政府核發准予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但不得為營利事業登記證。
- 2、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商工登記或營利事業登記或其他登記資料。
- 3、納稅證明文件。

(二)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不得為數法人共同投標）或民間團體：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

(三)廠商相關之授權書或委託書。

(四)投標廠商資格(證件)審查表。

(五)營運管理服務建議書1式10本。

#### 四、評審作業規定：

(一)本府將另行通知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評審日期及時間，由本府組成評審小組，進行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之評審，選前3名最符合需求者之合格廠商依序辦理議約。評審以總平均分數達70分者為合格廠商。

#### (二)評審項目及標準

1、空間經營配置（空間營運概念與規劃說明、空間陳設或設備裝置圖說）：15分。

2、營運管理計畫(預計營運項目說明、營運期程規劃、財務管理)：35分。

3、營運團隊及實績(營運團隊簡介、預計投入資源及以往經營之經驗及實績)：20分。

4、營運創意、可連結之資源及承諾額外提供事項(由投件團隊提出與本案露營場有關之創意經營構想及回饋地方及社區觀光產業活動或策劃方案，如協辦配合機關辦理活動、辦理本縣地方觀光活動等等)：25分。

5、簡報：5分。

(三)餘詳見投標商須知、契約書。

五、本案利用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網站辦理出租招商公告，

投標文件請逕自本府文化觀光處網頁首頁-公佈欄-公務公告下載領取 (<https://content.yunlin.gov.tw>)。

六、收件截止日期:113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止。

七、收件地址:64054雲林縣六市大學路三段310號，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觀光發展科。

八、評審結果將行文通知優勝廠商辦理簽約手續，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不退還服務建議書。

縣長張麗善

